

沂水县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沂发〔2016〕26号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水县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沂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沂蒙风情旅游景区，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正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现将《沂水县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县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深入推进沂水县新型城镇化，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对加快建设“四个沂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新型城镇化的认识，全面准确把握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统筹推进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重解决好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本地城镇化、城镇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文化建设等问题，推进沂水县新型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科学规划实施，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试点示范，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更要扎实，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沂水县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重大意义

第二章 现状特征

第三章 主要问题

第四章 发展机遇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三篇 稳步推进人口市民化

第一章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第二章 推动常住人口同城同待遇

第三章 积极稳妥推进旧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

第四章 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多元化分担渠道

第五章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第四篇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一章 构建县域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二章 加强城镇密集区培育

第三章 推动城镇协调发展

第四章 强化县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

第五篇 提升核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章 优化中心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

第二章 提高中心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第三章 提升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章 创新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

第五章 推进城市创新能力和智慧城市建设

第六篇 推进县域城镇化发展

第一章 逐步转变新型城镇化路径

第二章 加强县域产业与就业支撑

第三章 引导中心镇和小城镇健康发展

第四章 合理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

第七篇 城乡统筹发展一体化

第一章 城乡居民点统筹发展

第二章 城乡产业统筹发展

第三章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发展

第四章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发展

第八篇 推进城镇生态文明与空间管制

第一章 构建城乡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第二章 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

第三章 加强县域功能区环境治理

第四章 实施城乡空间管制分区

第九篇 统筹城乡文化建设与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章 加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二章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三章 提升城市品质

第十篇 改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章 户籍政策与策略

第二章 土地政策与策略

第三章 教育医疗政策与策略

第四章 就业政策与策略

第五章 投融资政策与策略

第六章 社会保障政策与策略

第七章 住房建设供给政策与策略

第八章 管理体制政策与策略

第十一篇 规划实施和行动计划

第一章 规划实施

第二章 行动计划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重大意义

推进新型城镇化是沂水县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本规划是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导城乡发展与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政策文件。本规划是沂水县政府制定城镇化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现状特征

（一）城镇化发展处于较高速度、中上质量发展阶段。2004—2014年间，城镇化水平的发展速度开始回落，沂水县城镇化水平从2004年的40.5%上升至2014年的47.32%，年增长率稳定在0.8%—1%的水平，在全省60个县（区）中位居第八，城镇化质量在全省位于第一梯队。

（二）新型城镇化发展阶段下经济发展总体稳健。2014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4.79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0.71亿元，在全市位居第三。

（三）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和完善。2014年，通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县域出入口打造、彩化造林工程、美化田园行动，加快小城镇驻地改貌和基础设施配套，科学调整行政村规

模，初步形成了以社区化为主导的新农村建设格局。

（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2014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体系、“阳光低保”专项行动等20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29.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4.6%。

（五）异地城镇化特点明显。外来人口不断进入，总量越来越多，人口异地城镇化率水平较高。

第三章 主要问题

（一）人口市民化压力大，乡镇城镇化质量较为滞后。城乡差距较为显著，大部分乡镇城镇化仍然滞后。特别是在人口结构、社会服务、城镇建设、居民生活等方面，城乡差距较为明显。

（二）人口外流明显，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城镇化快速进程。人口外流明显，对城镇化的进程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就业问题成为下一阶段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任务。

（三）城市建设、社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增强。文化、体育、教育、信息等还有一定差距，集聚人气、吸引人才的能力还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镇化质量的提升。

（四）产业结构转型与城乡生态优势有冲突。工业发展带来的环境生态问题，影响到生态环境指数的提升。

（五）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粗放式发展模式。受产业结构、城乡建设、行政区划等方面变动调整，城镇化的发展模式过于粗放和不可持续。

第四章 发展机遇

（一）相关政策的落实与上位规划的出台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明确了下一阶段我国深化改革的方向，为沂水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创造了有利的政策与制度环境。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中小城市落户政策、土地管理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相关宏观政策的颁布为沂水新型城镇化发展奠定政策和制度基础。同时，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等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明确了沂水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方向、目标以及主要任务等，指导沂水县新型城镇化健康持续发展。

（二）产业的集聚和迅速发展，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沂水的工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工业发展前景良好，呈现出高速发展和往中心城市集聚发展的特征，为城镇化发展提供足够的就业支撑和经济带动，为城镇化发展提供机遇。

（三）“全景沂水、全域旅游”的提出，带动城镇第三产业发展及人口集聚

沂水县围绕打造国家级优秀旅游目的地目标，提出了“全景沂水”、“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提出系统整合全县旅游资源，以旅游发展来统领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的战略。将城镇建设与旅游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旅游与城镇融合发展，将极大的提升城镇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从而将带动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农业人口向非农经济转移，为沂水城镇化的发展提供机遇。

（四）“轴线型”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沂水县现状的城镇空间发展初步形成了以东红公路（南北向轴线）和 S335 省道（东西向轴线）为主要发展轴线的“十字形”轴线结构：中心城市位于轴线焦点，马站镇、许家湖镇和黄山铺镇三个中心城镇位于轴线之上。这与未来沂水县的城镇空间结构的发展方向相吻合，为未来的城镇化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是沂水城镇化发展的优势和机遇所在。

第二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围绕激情、创新、友善、品牌“四个沂水”建设目标，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树立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产业支撑力和城镇承载力为重点，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户籍、就业、社保、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力度，全力促进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努力把沂水建设成为山水特色的旅游名城、产城融合的生态宜居城市、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城市。

（二）规划原则：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共享。

第二，坚持四化同步、统筹发展。

第三，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第四，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

第五，坚持文化传承、彰显特色。

第六，坚持优化布局、集约高效。

第二章 发展目标

（一）城镇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

中心城市、中心镇和小城镇协同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有效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将沂水县建设成为发展特色突出、社会和谐稳定、文化高度发达、居民安居乐业、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的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城市。城镇化质量显著提升，空间格局整体优化，城乡一体逐步融合，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建设各具特色，体制机制逐步健全。

（二）城镇化发展水平与城镇规模。第一，城镇化发展水平。至 2020 年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 左右，县域城镇人口为 60.5 万左右，2020 年农村家庭迁移城镇安家的比例达到 45% 左右。第二，城镇规模发展目标。促进沂水中心城市人口平稳增长，至 2020 年中心城市人口规模 45.0 万人。培育部分小城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到 2020 年培育小城市 1 个。培育一批人口规模在 5 万以上、综合服务功能健全的小城镇。第三，本地城镇化目标。加快吸引外出农业转移人口回流创业就业，提升沂水县本地城镇化水平。至 2020 年每年吸引 2500—3500 外出农业转移人口返回沂水，人口净流出规模占常住人口的比例降低到 5% 以内。

（三）市民化发展目标。加快完善行政管理体制，至 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 左右，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公共财政支出覆盖城镇常住人口，在城镇稳定工作、居住满半年的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家属可以享受完全的市民化待遇。在城镇工作、居住不满半年的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家属可以享受部分市民化待遇。到 2017 年，户籍人口综合参保率达到 95%，力争实现 5.3 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 2020 年，争取年转移农村人口 2 万人左右。

(四) 发展目标全体系

专栏 2—1: 2020 年沂水县城镇化发展质量目标值制订结果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14 年底 现状值	2017 年 目标值	2020 年 目标值
城镇化 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7.32	52.0	57.0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4.56	38.0	45.0
基本公共 服务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比例 (%)	——	90.0	98.0
	城乡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 劳动力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 覆盖率 (%)	——	90.0	98.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0.0	95.0	9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25	99.5	10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	20.0	25.0
城镇基础 设施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M ² /人)	20.9	21.0	21.5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100.0	100.0	100.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02	98.0	100.0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00	100.0	100
	城镇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ps)	5	10	≥50
	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 (%)	——	90.0	100.0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人)	34.64	36.0	40.0
资源环境	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85	0.83	0.8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M ² /人)	125.0	≤120.0	≤115.0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8.5	10.0	15.0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筑比例 (%)	10.0	20.0	50.0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16.51	17.0	18.0

第三篇 稳步推进人口市民化

第一章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

（一）人口转移目标

到 2017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0%；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机制基本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基本建立。全面降低全面降低县城区和小城镇落户门槛，至 2020 年，实现 11—12 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目标，年均增长 1.5—2 万人左右。其中，沂城街道年均增长 1.0—2.0 万人左右；小城镇驻地年均增长 0.5—0.8 万人左右。

（二）建设户口登记制度，保障基本服务全覆盖。

坚持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支持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消除落户门槛，确保有落户城镇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消除农业人口进城镇落户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消除依附在户口本上的如医疗、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差别待遇。

（三）尊重转移意愿，保障合法权益。

先确权再户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村集体资产收益确权及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确保农村转移人口的合法权益。保留农民土地承包权等原有利益，在改革产权制度的基础上，

保障农民留在农村的资产资源，固化涉农权益。

（四）完善社会保障，保留经济收益。

在改革户籍制度的基础上，厘清转移农民的经济身份和社会身份。一方面，把社会身份转入所在社区，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另一方面，经济身份保留在原经济组织，享受原有的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股权收益及相关涉农政策和待遇，并可继续享有下一轮土地（山林）承包等权益。

（五）户籍选择“可进可出”，消除顾虑。

异地搬迁进城落户人员在退出异地搬迁政策享受，且在原户籍所在地以外没有个人住房的前提下，如果回原户籍所在地居住，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籍迁回原户籍所在地。户籍迁回后，就不再享受城镇居民待遇，从机制上保障农民的自主选择权。

第二章 推动常住人口同城同待遇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放开建制镇落户限制，在沂城街道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均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完善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

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符合条件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二）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推进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到2020年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同有、保障水平逐步接近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鼓励灵活就业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出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

（三）建立就业和工资增长机制。

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与政府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相结合的就业机制。把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职业指导、职业教育、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推广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障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四）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大力推进公租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优化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和设施配套；健全保障房准入、使用、退出机制，落实“直接落户、就近入学、低额计税”等安置房转购鼓励措施，扩大外来人口住房保障范围，探索外来人口同等享受购房按揭贷款及适当放宽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具体办法，提高住房保障供给能力。

（五）保障外来人口平等受教育权利。

加快推进教育资源整体规划、均衡布局。新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重点改善城区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

积极推行学区制管理；加大对教育资源均衡化的引导。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保证政府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质。改革编制、人事管理制度，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培养力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资源供给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依托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工作机制。

（七）完善提升人才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量化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优秀人才认定标准及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认定、成长培育、创业服务等政策体系和配套环境。完善人才分类津补贴政策，对落户沂水的高层次紧缺人才予以医疗、住房、子女教育、家属就业等方面全方位保障。

第三章 积极稳妥推进旧城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

（一）城中村改造

第一，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坚持村民自愿、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划引导的原则，推进城中村改造、集体资产改制、村改居和社会保障均等化“三改一化”工作。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城中村改造工程应纳入县政府的房地产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依据城中村改造规划制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到 2020 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第二，合理确定城中村更新改造模式。按照住房安置与货币补偿

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城中村更新改造模式，采取原地安置、异地安置、货币补偿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多个城中村、城边村的整体改造。按照城市型社区加强设施配套建设，提高新社区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尽可能增加绿地和文化交流空间。第三，做好城中村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国有土地上的城中村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优先建设安置房。合理安排一定数量的生活保障用地和生活保障用房。村民安置和生活保障用地应当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

（二）棚户区改造

第一，统筹安排棚户区改造工作。坚持棚户区改造与城市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水平与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第二，科学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坚持优先考虑就近安置改造方案，确因用地限制的应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避免原地改造方案中大幅提高容积率。第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政府棚户区改造资金支持。县级政府应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第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项目应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依法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免缴易地建设费，不宜修建的，按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办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的 30%收取。

第五，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项目要优先列入年度拆迁计划。要在拆一补一的前提下，实行阶梯式价格，每户基本保障不低于 45 平方米，到 60 平方米的部分按成本价，再高出部分按同区位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

第四章 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多元化分担渠道

（一）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的意见》等配套文件，着力探索以特许经营权为主的 PPP 融资模式，推进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并完善与 PPP 项目相适应的预算资金管理和财政补贴制度。

（二）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配套服务，以城镇化建设为切入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三）创新农业转移人口集体资产管理运营模式。支持居民以资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建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股份公司等新型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与居委会脱钩、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的运营模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收益合理分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资产权益。

第五章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落实免费职业介绍政策。通过大力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及“农民工恳谈日”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农民工免费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提供免费创业培训、项目支持、开业指导、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

（二）提高小额贷款额度。将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10 万元，对创业成功并按时还款的，根据其经营情况，可连续提供贷款支持。对农村劳动力创办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三）积极推进创业园建设。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创业型社区创建活动，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创业型乡镇、社区给予以奖代补，引导农民工创业向城镇和园区聚集。

（四）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监测，将县区域内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可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第四篇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一章 构建县域城镇化空间格局

（一）县域城镇化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四副三轴三区”沂水县城城镇化空间格局，通过县域内三大交通轴连接各个中心与片区。第一，强力打造一个城镇化主中心。主中心是指由沂城街道和龙家圈镇形成的沂水中心城市；临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城镇化发展的主核心。第二，有效培育四大城镇化副中心。分别指县域中心镇马站镇，许家湖镇，黄山铺镇和诸葛镇。其中许家湖和黄山铺镇在远期将逐步纳入中心城区，马站、诸葛镇将培育为县域西北和北部的副中心，通过产业培育和发展，成为县域北部的城镇化中心，带动县域北部城镇化发展。第三，积极构建城镇化统筹发展区。“三区”指的是以县域城镇统筹发展区为基础形成的三大片区，即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南部片区，以马站镇，诸葛镇为中心的北部片区和以农旅结合产业结构为主的西部片区。第四，强化三条城镇化联动发展轴。县域内的一条南北向经济发展交通轴（S227），从许家湖镇到圈里镇，是县域内最重要的经济产业交通轴线；一条（S329）以沟通诸葛镇，马站镇和杨庄镇等镇的城镇经济发展交通轴，县域重要的矿产制造工贸轴线；一条（S329）以中心城市为基础的东西向延伸沟通高庄镇，崔家峪镇，夏蔚镇，黄山铺镇，四十里堡镇的城镇发展交通轴。这三条交通轴是县域各功能区联系与互动与县域城镇化统筹发展的发展轴。

（二）县域城镇化职能结构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各城镇职能现状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准确进行各级中心的产业分工与职能定位，不断强化各城镇的主导职能，完善一般职能，推动中心城区与中心镇职能的综合化和多元化，一般镇职能的专业化和特色化。一级中心——沂水中心城区。第二，二级中心——马站镇，许家湖镇，诸葛镇，黄山铺镇。第三，三级中心——12个一般镇。

专栏 4—1： 沂水县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引导规划表

等级	规模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一级	中心城市	含沂城街道与龙家圈镇	以复合型现代产业、生态型山区水城为特色的沂蒙北部区域中心城市
二级	中心镇	许家湖镇	沂水南部副中心，以产业融合发展为特色的门户山水小城市
		马站镇	沂水北部中心镇，县域北部的交通枢纽，商品集散地，以商贸加工为主的集贸加工型城镇
		诸葛镇	沂水重要的工矿业基地，主要的水源涵养地，优质绿色作物基地
		黄山铺镇	沂水西部中心镇，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城镇
三级	一般镇	杨庄镇	沂水县重要的矿产生产与加工基地
		高庄镇	沂水县西部门户，以现代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的山水园林小城镇
		高桥镇	以板材与胶片加工制造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道托镇	以矿石与机械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院东头镇	县域旅游龙头镇，重要的自然文化保护区，以地质奇观为主的国家旅游强镇
		泉庄镇	县域旅游龙头镇，以历史观光旅游和现代休闲农业为主的国家旅游强镇
		四十里堡镇	沂水南部物流枢纽
		崔家峪镇	沂水的农林基地，以苹果，樱桃为特色的现代农业镇
		夏蔚镇	沂水的农林基地，抗战历史文化镇
		富官庄镇	沂水的农林基地
		沙沟镇	沂水生态腹地，农旅结合发展的山水小镇
圈里镇	沂水的农林基地		

(三) 县域城镇规模结构

将沂水县城镇体系的等级结构划分为三级。规划期末，中心城市人口规模为 37 万人，四个中心镇人口规模为 3.0—5.0 万人，其他镇人口规模为 0.3—1.8 万人。

等级	城镇名称	镇区常住人口(万人)
中心城市	含沂城街道，龙家圈镇区	37.0
中心镇	许家湖镇区	5.0
	马站镇区	3.3
	诸葛镇区	3.8
	黄山铺镇区	3.0
一般镇	高桥镇	1.8
	高庄镇	1.4
	四十里堡镇	1.7
	杨庄镇	0.8
	沙沟镇	0.8
	崔家峪镇	0.6
	夏蔚镇	0.6
	院东头镇	0.3
	富官庄镇	0.3
	道托镇	0.5
	泉庄镇	0.5
	圈里镇	0.3
	总人口	62.0

第二章 加强城镇密集区培育

（一）区划调整，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

打破沂城街道、许家湖镇、龙家圈镇和黄山铺镇等南部四城镇的行政区划束缚，将南部地区培育成为沂水城镇发展密集区，促进城镇发展要素的集聚，大大提升城镇发展规模，丰富城镇发展职能，以四城镇之力，实现沂水从小城市到区域中心城市的转型。

（二）形成分工协作的职能体系

在职能体系方面，结合自身优势资源条件，形成整个城镇密集区分工协作的职能分工体系。沂城街道作为中心城市，应强化综合服务、旅游休闲、金融商务、科技研发、商贸服务等现代生产服务业和综合生活服务业，强化综合服务职能；许家湖镇作为制造业集聚地区，强化现代生产功能；黄山铺镇利用客货两用车站的交通优势，强化商贸物流功能；龙家圈镇利用教育等资源优势，强化教育、居住等城市服务功能，形成统一协调，联合互促的职能体系，形成整体融合发展的结构形态。

（三）统一规划，协调城镇发展空间

未来应以整个城镇密集区为出发点，对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进行统一规划，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协调城镇发展空间，做到整个城镇空间结构的优化，提升城镇群发展的空间品质，保障城镇群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统筹交通和基础设施布局

协调规划对城镇密集区的交通网络进行整合，重点是对铁路走向、客货站场、主干路网、过河桥梁、港口等综合交通进

行规划。内容包括：科学分析中心城市的交通发展需求，构建中心城市与其他三镇城区的综合交通系统的框架，合理安排区域性交通走廊和交通枢纽，协调区域大交通与城镇空间拓展和功能布局的关系，以适应城镇密集区的整体发展。

（五）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对区域环境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协同管理、城镇紧凑发展等一系列手段，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型山水城市。具体手段包括：统一规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的统一管理，在管理体制上保障区域环境的共同维护、联合治理，形成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效应；联合对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共同保护区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建设和保护绿色开敞空间系统，大力保护生态敏感区；加大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三章 推动城镇协调发展

（一）建立城镇化协调发展分区

推行城镇协作区机制，加大全域统筹力度，将全县分为南、中、北三大片区，加强各片区城镇间的交通互联、要素互通、产业互动、设施共享、生态共建。

第一，南部协调片区（中心城镇群）——县域功能集聚的中心城镇密集区。南部片区是以沂城街道为核心，许家湖镇、龙家圈镇、四十里堡镇，黄山铺镇为辅的县域主要功能高度集聚的中心城镇密集区，职能辐射县域全境。其中沂城街道作为县驻地，是沂水发展的中心，龙家圈镇、许家湖镇和黄山铺镇

作为主城区的功能延伸，负担教育、休闲、新型产业基地等职责，四十里堡和黄山铺依托优越的交通区位，打造成县域物流中心。协调发展重点：协调县域产业分工与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提高各类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的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转移人口的同城同待遇。

第二，北部协调片区——县域生态涵养区，先进工矿业与生态协调区。北部片区是以马站镇、诸葛镇为中心，道托镇、富官庄镇、沙沟镇、杨庄镇、高桥镇、圈里乡为辅的先进工矿制造业与生态协调发展区。作为县域重要的生态涵养区，北部片区拥有优秀的生态资源，跋山水库、沙沟水库、沂山森林公园位于诸葛镇、沙沟镇内。同时，工矿发达，诸葛镇拥有丰富的铁矿与钛铁矿资源，杨庄镇也是县域重要的矿产区，带动周边道托镇、高桥镇制造业快速发展。马站镇作为县域北部中心镇、商贸物流中心，沟通各镇产业功能，货物流通。协调发展重点：协调工矿开采与生态保护、北部山区生态环境的涵养和修复；加强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与工矿遗产旅游产业培育，实现农业转移人口的就地城镇化路径；公共设施的区域统筹，培育马站、诸葛的北部片区服务中心地位。

第三，西部协调片区——现代化休闲农业与旅游复合区。西部片区是以崔家峪镇、院东头镇、泉庄镇为发展龙头，高庄镇、夏蔚镇为发展集群的现代化休闲农业与旅游复合区。崔家峪镇位于县域西部核心地带，东向承接中心城区，西向联系县域西部城镇，是县域旅游西进战略实施的落脚点。院东头镇依

托稀缺地质奇观，泉庄镇依托历史文化遗产，一南一北打造国家级 5A 景区，是县域旅游强镇，依托崔家峪镇带动其他乡镇的现代休闲农业发展，打造沂水旅游先行区，临沂后花园。协调重点是依托特色林果业为主的特色农业与丰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引导农业转移人员的就地城镇化；适当引导和培育崔家峪镇作为西部片区的发展中心，积极配置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协调各乡镇人口城镇化进程

第一，落实城乡人口政策分区。推动有条件集聚的地区加快人口集聚，没有条件集聚的地区鼓励合理的人口外迁，形成更为合理的城乡人口、用地和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将个乡镇划分为四种人口区域，即人口重点集聚区（1 个街道）、人口适度集聚区（包括 5 个乡镇）、人口控制优化区（包括 9 个乡镇）、人口适度外迁区（包括 3 个乡镇）。

类别	分类项	具体标准	发展要求
人口重点集聚区（沂城街道）	现状人口总量	人口 ≥ 10 万	今后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人口承载地区。加快产业发展步伐，扩大就业渠道，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改革落户激励政策，提高产城融合水平，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促进县域人口向人口重点集聚区有序集中。
	现状人口构成	流动人口汇总 > 0	
	现状人口增长率	增长率 $> 2\%$	
	现状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 > 1000 人/ km^2	
	预测人口总量	预测人口 ≥ 10 万人	
	产业职能发展	综合型产业职能，人口集聚	
	现状社会服务	人均财政支出 ≥ 1000 元/人	
	现状生活水平	农民人均纯收入 ≥ 11000 元	
	空间管制分区	乡镇核心土地已建区和适建区面积超过 50%，且已建区面积较大	
人口适度集聚区（马站、许	现状人口总量	6 万 \leq 人口 < 10 万	工贸型产业，人口集聚能力较强，是县域内除中心城区外吸纳人口的第二目的地，主要为镇中心及
	现状人口构成	$0 \geq$ 流动人口汇总 > -6000 人	
	现状人口增长率	$2\% \geq$ 增长率 $> 0\%$	
	现状人口密度	1000 人/ $\text{km}^2 \geq$ 人口密度 > 561.1 人/ km^2	

家湖、	预测人口总量	10 万 > 预测人口 ≥ 6.50 万人	县城周边乡镇。发展园区规模,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优化城镇环境,提高人口吸引和集聚能力。城镇人口规模保持增加,农村人口逐步向镇区集聚。
黄山铺、龙家圈杨庄镇)	产业职能发展	工贸型产业职能,人口集聚	
	现状社会服务	1000 元/人 > 人均财政支出 ≥ 750 元/人	
	现状生活水平	11000 元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10600 元	
	空间管制分区	乡镇核心土地已建区和适建区面积超过 50%,且适建区面积较大	
人口控制优化区(高桥、诸葛、崔家峪、四十里堡、夏蔚、沙沟、高庄院东头、道托镇)	现状人口总量	5 万 ≤ 人口 < 6 万	以旅游型、农业型乡镇为主,鼓励农业人口从事与旅游相关的产业,剩余劳动力积极向人口集聚区转移。乡镇以优化环境,提升旅游舒适度为发展方向。乡镇人口保持不变或逐步减少。
	现状人口构成	—6000 人 ≥ 流动人口汇总 > —10000 人	
	现状人口增长率	0 ≥ 增长率 > —0.36%	
	现状人口密度	561.1 人/km ² ≥ 人口密度 > 374.1 人/km ²	
	预测人口总量	6.5 万 > 预测人口 ≥ 5 万	
	产业职能发展	旅游型产业职能,人口分散	
	现状社会服务	750 元/人 > 人均财政支出 ≥ 500 元/人	
	现状生活水平	10600 元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10300 元	
空间管制分区	乡镇核心土地限建区和禁建区面积超过 50%,且限建区面积较大		
人口适度外迁区(圈里、泉庄、富官庄镇)	现状人口总量	人口 < 5 万	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适度建设镇驻地区,完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减少镇区规模,鼓励人口向县城和其他乡镇驻地集聚。
	现状人口构成	流动人口汇总 ≤ —10000 人	
	现状人口增长率	增长率 ≤ —0.36%	
	现状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 ≤ 374.1 人/km ²	
	预测人口总量	预测人口 < 5 万人	
	产业职能发展	农贸型产业职能,人口分散	
	现状社会服务	人均财政支出 < 500 元/人	
	现状生活水平	农民人均纯收入 < 10300 元	
空间管制分区	乡镇核心土地限建区和禁建区面积超过 50%,且尽建区面积较大		

第二，协调各乡镇常住人口城镇化进程。随着沂水县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城镇化格局较现状将有较大的改变。不论是城镇化率还是城区人口比例都有了较大提高，体现出沂水县城镇化发展势头和集中发展的空间格局。规划至 2020 年，中心镇、一般镇的常住人口平均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50%、35% 以上。

专栏 4—4：分乡镇城乡居民点结构规模预测表

城镇名称	2017 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2017 农村常住人口（万人）		2020 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2020 农村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
	52%	54%	52%	54%	58%	60%	58%	60%
含沂城街道、龙家圈镇、许家湖镇、黄山铺镇的中心城区	34.43		8.24		45.00		6.00	
马站镇	1.70	1.92	4.52	4.31	1.78	2.01	4.16	3.93
诸葛镇	1.82	2.05	4.84	4.61	1.91	2.15	4.45	4.21
高桥镇	1.34	1.51	3.57	3.40	1.41	1.59	3.28	3.10
高庄镇	1.06	1.19	2.81	2.68	1.11	1.25	2.58	2.44
四十里堡镇	1.44	1.63	3.84	3.65	1.51	1.71	3.53	3.33
杨庄镇	1.38	1.55	3.66	3.49	1.44	1.63	3.37	3.18
沙沟镇	1.37	1.54	3.64	3.47	1.43	1.62	3.35	3.16
崔家峪镇	0.74	0.83	1.97	1.87	0.77	0.87	1.81	1.71
夏蔚镇	1.08	1.22	2.88	2.74	1.13	1.28	2.65	2.50
院东头镇	0.58	0.66	1.55	1.48	0.61	0.69	1.43	1.35
富官庄镇	0.98	1.11	2.61	2.49	1.03	1.16	2.40	2.27
道托镇	0.84	0.94	2.23	2.12	0.88	0.99	2.05	1.94
泉庄镇	0.69	0.77	1.83	1.74	0.72	0.81	1.68	1.59
圈里镇	0.74	0.83	1.97	1.87	0.77	0.87	1.81	1.71
总数	50.17	52.18	50.17	48.16	61.51	63.63	44.54	42.42

第三，协调各乡镇户籍人口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各乡镇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重点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比重，积极推进马站、许家湖、诸葛等中心镇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适度提高其他一般镇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人口适度外迁区乡镇人口逐步减少。各乡镇镇区人口尽快实施非农化和市民化，真正提高县域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等级	城镇名称	户籍人口（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014 年 （现状）	城镇化 率（%）	2017 年 （近期）	城镇化 率（%）	2020 年 （远期）
中心城区	含沂城街道、龙家圈镇、许家湖镇、黄山铺	41.73	46.0	42.03	48.0	43.36
中心镇	马站镇	6.79	20.0	6.81	25.0	7.11
	诸葛镇	7.76	22.0	7.76	25.0	8.21
一般镇	高桥镇	6.33	8.0	6.37	15.0	6.81
	高庄镇	5.03	13.0	5.03	15.0	5.47
	崔家峪镇	3.32	10.0	3.32	15.0	3.55
	四十里堡镇	6.76	18.0	6.81	20.0	7.17
	杨庄镇	6.52	13.0	6.54	15.0	6.87
	沙沟镇	6.57	10.0	6.56	12.0	6.97
	夏蔚镇	5.25	10.0	5.23	13.0	5.59
	院东头镇	2.93	15.0	2.94	20.0	3.14
	富官庄镇	4.59	12.0	4.58	14.0	4.97
	道托镇	4.00	16.0	4.05	18.0	4.29
	泉庄镇	3.34	16.0	3.34	20.0	3.58
	圈里乡	3.56	13.0	3.52	15.0	3.83
总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114.5	33.0	114.88	48.0	120.91

第四章 强化县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

(一) 构建外联内畅、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

规划形成以“两高四铁”为动脉，以一级公路为主框架，以二级公路为次框架，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合理搭配，形成外联内畅、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形成“两横两纵”的铁路网格局，同时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结构。

铁路	两纵两横	两横为泰沂铁路、晋中南铁路；两纵为青沂铁路、胶新铁路；
高速公路	“十字型” 的高速公路 主骨架	青兰高速和长深高速；
一级公路	形成“一横 三纵”的一 级公路网	一横：兖石线 S335；三纵：博沂线 S236—沂邳线 S229、东红线 S227、沂水—临沂公路（新建）；
二级公路	——	薛馆线 S329、韩莱线 S332、南坦线 S067、滨河公路（新建）
三级、四级公路	——	主要为县乡道，加强县城与各乡镇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主要的交通联系，同时作为县域对外交通重要的补充
旅游线路	构筑“8” 字型旅游 双环线	通过省道、县道等级提升及两侧绿化景观的打造，加强各镇之间的横向联系，串起县域内各旅游景点；

（二）提升县域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

公交线网规划：根据公交线路的运营特点及方式，按照不同的服务需求划分为两种类型：城市公交线网与城乡公交线网。

城市公交线网：主要为沂水城区范围内运营的市区公交线路。

城乡公交线网：第一层次，城乡公交一级线网，即以沂水中心县城为核心，通向马站镇、诸葛镇中心镇以及 12 个一般镇的公交线路。第二层次，城乡公交二级线网，即城镇与城镇之间的公交线路。第三层次，城乡公交三级线网，即城镇到新村社区及村与村之间的镇村公交线路。

乡镇公交站场布局：由公交总站、公交中心站、公交停靠点组成，公交总站设在中心城区；公交中心站分设在马站镇、诸葛镇和崔家峪三镇，可与客运站联合建设；公交停靠点结合居民点设置，在其他镇政府所在地设置固定的公交停靠点等候区，在中心村沿路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在其路段可采用路抛式服务。

第五篇 提升核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章 优化中心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

（一）大力实施城市中心区带动战略。

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围绕“建设品质城市，创造品味生活”总体目标，立足“九五体系、山区水城”发展定位，树立“山水城市、森林城市、低碳城市、智慧城市”发展理念，本着“内涵提升为主、外延拓展辅之”的原则，不断在规划设计中注入新理念，功能配套中融入新思维，广泛应用新技术，努力打造新亮点，狠抓城市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公用服务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片区开发等重点工程，加快金澜湾、月澜湾“两个城市核心区”的规划建设步伐，引领城市建设由“东皋时代”迈向“龙湾时代”，进一步增强城市载体服务功能、发展承载力和生活宜居度。构建长途客运、城乡公交、城市公交“三网联运”格局。

（二）构建“一体两翼、生态嵌入”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体：沂河东西两岸的主城区，以生活、服务职能为主，兼具都市产业形成的综合型城市主体功能区。两翼：两个相对独立的组团，一是龙泉组团，由黄山铺片与龙泉项目区组成，两者相互配套；二是庐山组团，为精细化工园区，由许家湖提供配套与服务支撑。组团间采用“井”字形轴线串联——北一环、南一环、长安路、西城二路与省道 229，两两组团之间至少保证有两条主干道相连。

第二章 提高中心城市交通服务水平

（一）构筑“三环十四横十二纵”的骨架路网体系。

延续现状的“环线”结构,构筑“三环十四横十二纵”的骨架路网体系,形成道路功能清晰、系统分明的城市道路系统。

（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2020年沂水中心城区按照每1200—1500人一辆标准车的标准,共需要300辆标准公交车,设公交保养场两处,分别结合两个客运站设置。城市出租汽车规划拥有量按0.5—2辆/千人,共需要225辆。

优化发展公共交通,规划区内的公交线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大于1.3,公共交通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大于1.4。主要公交线网沿沂蒙山路、鑫华路、长安路等城市主次干路布局。

规划根据出行特征以及人口分布,同时结合汽车客运总站和城乡公交站,共设置8处公交站场,方便居民的换乘需要。

第三章 提升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合理规划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逐步提升服务水平。

专栏5—1: 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配置

城市 给排 水设 施	1、给水工程:引入地表水水源——跋山水库。中心城区规划第三水厂、龙泉水厂、庐山水厂、黄山铺水厂、庐山工业水厂等,第一水厂扩容,石良水厂、黄家安一二水厂保留。 2、污水工程:保留第一污水厂(8万吨/日),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8万吨/日),规划第三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黄家铺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	--

城市 电力 设施	<p>1、22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沂水变电站，规划跋山变、浯河变。</p> <p>2、110kV 变电站：规划保留扩容原南庄变、北郊变、长安变、许家湖变、雪山变、庐山变，规划 110kV 城东变、康庄变、开发区变、荆山变、龙泉变。</p> <p>3、35kV 变电站：近期保留现状 3 座 35kV 变电站。</p>
城市 燃气 设施	规划燃气分输站 1 处，城北门站 1 处，规划中高压公共调压站 1 座，加气站 3 处。
城市 供热 设施	规划关停现状鲁洲热电厂，规划在龙湾新区新建鲁洲热源厂，扩建青援热电厂、沂水热电厂，现状庐山项目区看守所搬迁，该用地规划为供热站。

（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形成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配套体系。城市级文化设施服务于全县人口，包括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文化设施建设可集中设置，以形成城市级、片区级文化中心。

推进沂水县教育布点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全县范围统筹平衡，均衡布局，宜有方便的交通、相对安静的环境；中小学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社区学校可独立设置，也可结合大专院校，中、小学校设置。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形成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配套体系。

体育设施的建设以方便群众使用、带动城市发展为原则。城市级、片区级体育设施结合人口空间分布、道路交通疏散能

力、城市发展方向均衡布局，并在设施类型上适度分工，整体形成功能互补、类别齐全的结构体系。

保留旧城区内的医疗卫生设施，进行原址扩建、更新，提高规模和服务水平。规划按照“城市级医院—片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即在第一个层次上，对城市级医院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提高医疗标准，以建设大型现代化综合医院为核心，进一步发展特色专科医院。在第二个层次上，结合组团划分和人口分布情况，建设片区级医院，补充城市级医院的不足。在第三个层次上，在各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

新城区根据人口规模配建福利设施。原则上是一个行政区（镇、街道办事处）至少一所福利机构，规模不低于 20 亩地，100 张床位。各街办至少要有一所社会福利机构。1/3 以上居住社区要建有不同形式的养老场所（机构），使床位达到每千名老人 10 张以上。

第四章 创新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

完善城市治理结构，以“简政放权”为主要方式创新城市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加强城市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

进一步理顺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的关系，明确社区的自治权、协管权和监督权，把工作重点放在转变职能上。

逐步完善“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区居委会主办、社会力量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建设组织领导体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第五章 推进城市创新能力和智慧城市建设

（一）增强城市创新能力。

1、要加快产业创新，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优质高效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能够带动沂水科学发展的产业创新高地。

2、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以培育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为核心，努力形成梯次完备、互促互动的企业创新主体力量。大力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鼓励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要推动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结构，构建国内、省内高校、临沂大学沂水分校等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4、要加大创新人才聚引力度，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集聚高地。必须进一步确立“人才第一资源”观念，立足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科学制定人才规划，明确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和总体部署，注重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将沂水县城打造成聚集各类创新精英的人才高地。

（二）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以需求为导向，以智慧旅游建设为重点，以构建电子商务平台为突破口，以创新服务模式为着力点，有效推进智慧沂水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全县联网、多级覆盖、管理标化、运转高效、安全可靠的智慧沂水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拓展和丰富城市网络化管理内容，基本实现网格内部件和事件全覆盖。完善智慧城市总体构架，信息化建设有序进行；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智慧城管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建设与改造，智慧城管终端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智慧城市总体构架指导下，整合部门孤立系统，提高整体组织效率，推动数据的有效共享；增加对数据分析和利用的重视，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支持运营服务的一体化；全面提升城市日常和应急管理水平和，着力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基础设施改造与终端建设。

第六篇 推进县域城镇化发展

第一章 逐步转变新型城镇化路径

（一）沂水县新型城镇化模式选择

“集聚型”城镇化发展模式

人口城镇化：人口“异地城镇化”转向“本地城镇化”；人口“中心集聚”，促进新型城镇化步伐。人口快速向以中心城市为主的城镇密集群集聚，适当向中心镇集聚。

产业城镇化：“生态全域、旅游引领、工业集聚、产业复合”型产业布局，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

空间城镇化：“十”字轴线型空间发展格局，架构新型城镇化空间框架。

设施城镇化：“社区型、均等化”城乡设施配置，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生态城镇化：打造生态城镇体系，体现新型城镇化目标。

（二）沂水县新型城镇化实施路径

建设城镇密集群，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适当发展中心镇。

经济转型：推动城镇化与经济结构的互促互进。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基础，实现产业绿色转型。

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城镇体系。

第二章 加强县域产业与就业支撑

（一）建设“产城”融合区

结合城镇协调发展分区，推行城镇产城融合机制，从区域整合提升各城镇的发展优势、挖掘城镇发展潜力和特色，加强各片区内城镇与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风景旅游园区等各类产业之间的互动联系，以城市（镇）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镇）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口之间有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

1、中部产城融合区。融合滨河项目园区、龙山项目园区、北部项目园区、庐山项目园区等各经济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建设，形成功能综合、联系紧密的城镇密集区，建设成为设施健全、配套完善、环境优美、产城互动的县域产城融合示范区。

2、北部产城融合区。以马站镇和诸葛镇的商贸物流业、机械制造、服装等产业园区为就业中心，结合跋山水库、“齐长城遗址”、“穆陵关遗址”等休闲人文景点，辐射北部片区各乡镇，形成职住平衡、以休闲旅游为和传统工业为特色的县域北部产城融合区。

3、西部产城融合区。以院东头和泉庄的“地下荧光湖旅游区”、“地下画廊”、“天上王城”等众多 5A 级景区为就业中心，结合高庄镇的纺织加工、机械制造园区，辐射西部片区各乡镇，形成以自然沂水旅游休闲为特色的县域西部产城融合区。

（二）产城融合协调政策

1、完善城镇化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城镇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对城镇化发展密切相关的户籍、土地管理、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行政区划、社会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改革，

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2、提升产业发展与城镇发展的融合水平。一是提升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镇区的产业支撑功能，促进产城融合，保障就业支撑。提升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形成沂水产业发展的服务核心。对于沂水中心城区，实施退二进三，引领中心区产业向第三产业转型，积极发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旅游休闲、商贸购物、信息咨询等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文化娱乐、卫生医疗、邮政通讯、社会服务等生活服务业，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的就业支撑能力，引领沂水城市中心区的产业功能向县域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的综合服务中心转型，成为支撑全县产业发展的服务核心。二是工业与城镇的融合发展。园区化发展，提升发展效率，优化园区布局，减少工业发展对城市发展的不利影响。一方面推动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并根据产业价值链，引导形成产业集聚，促进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升工业发展的土地利用效率和集聚经济效益，提高工业发展的效率，同时也减少工业发展对城市发展的污染干扰。另一方面做好工业园区的布局选择，限制城区西部和东部工业园区的发展，为城市发展留出空间，推动工业集聚到用地更为宽松和适宜的南部地区发展，推动形成许家湖镇形成工业与城镇融合发展的产业中心，为中心城区的向综合服务中心转型提供支撑。三是旅游业与城镇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强化旅游服务

功能。未来沂水县以“构筑九五体系、建设山区水城”和“建设品质城市、创造品位生活”为指导，重点推进城区形象塑造和功能完善，提升城市品质的软硬环境，不断强化提升城市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各项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山水资源禀赋提升城市形象，塑造根植于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城市品位；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充分发挥旅游对经济、社会、文化和城市建设的带动作用。四是城市房地产开发与城市的融合发展。一方面，注重城市就业与居住的空间关系，引导房产开发形成职住平衡的空间格局，避免居住就业分离带来的钟摆交通和城市效率低下；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实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转型。促进临沂大学沂水校区与城市发展的融合，完善大学附近的生活服务功能支撑，引导以临沂大学为依托的科技文化教育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大学校区与城市功能的融合。

第三章 引导中心镇和小城镇健康发展

（一）积极培育中心镇

1、许家湖镇：沂水县域南部中心镇，远期将与中心城区同城一体化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为主的工业型城镇。今后结合中心城区，依托县城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区位条件，重点发展新能源、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温泉度假为旅游休闲主题，将许家湖镇打造成为与中心城市功能互补的小城镇。

2、马站镇：沂水县域北部中心镇，以发展商贸流通、制造

加工为主的集贸型城镇。今后发展重点依托于青兰高速和长深高速在此交汇的优越交通区位，重点发展以板材、建材加工制造，纺织皮具制造为主的加工业，以绿色无公害蔬菜为主的特色农业，以齐长城遗址为主的历史观光旅游业，将马站打造成无公害蔬菜基地和工贸加工型基地。

3、诸葛镇：沂水县域西北部中心镇，以发展矿业开采加工、优化绿色农林并重的农工复合型城镇。依托现有工矿业和特色农业基础，重点发展以铁矿、钛铁矿开采加工为主的工业，以发展优质特色水果、中药材、黄烟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以跋山水库为主要水源涵养地与风景观光区，将诸葛镇打造为全县最大的矿产基地和全市优质水果生产基地。

同时，积极借鉴“省级百强示范镇”的建设要求，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示范镇快速发展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为示范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政策包括：实施强镇扩权改革，赋予试点镇与县级政府基本相同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中心镇机构设置，允许试点镇在核定的编制总数内统筹安排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调整行政区划，结合中心镇的发展需要，允许适度调整试点镇的行政区划；强化要素保障机制，建立试点镇建设用地支持保障制度；鼓励试点镇进行金融和融资机制的创新；完善专业人才到试点镇挂职制度；加大税费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县财政与试点镇的财力分配关系，实现财力分配向试点镇倾斜；县政府积极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支持试点镇发展。

（二）特色发展一般镇

1、加强对县域内一般镇的“一镇一品”特色化引导发展。大力发展院东头镇地下溶洞等地质奇观休闲旅游，泉庄镇打造“天上王城、天下泉庄”人文历史类休闲旅游。其他各个乡镇结合当地经济发展、产业转型、新农村建设等目标，启发大众创业向当地特色产业集聚，并作为实现充分就业和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举措。

2、引导一般乡镇产业向低污染以及与本地资源禀赋关联性强的涉农类产业发展，限制有污染、资源利用率低的产业进入一般乡镇；保留高桥（板材加工）、夏蔚（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高庄（机械制造、纺织服装）、道托（机械加工、铁矿石加工）等产业园区（点）外，其他一般镇原则上不设立产业园区（点）。

3、严格限制一般乡镇单独设立产业园区，通过“飞地经济”实现县域内乡镇产业统筹布局，新落户企业均向经济开发区集聚。

第四章 合理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

（一）因地制宜确定社区建设模式

坚持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群众自愿、社会参与的原则，综合考虑地域特色、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居民习惯、农民意愿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社区建设模式。引导城中村、城边村、乡镇驻地周边村、各类园区村，规划建设城镇聚合型社区，发挥城镇集聚带动作用；引导区位相近、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的多个村，规划建设中心村聚集型或强村带动型社区；鼓励大企业与村庄融合发展，规划建设村企共建型社区。到 2020

年，全县建成个农村新型社区 359 个。

（二）统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以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导则为依据，统筹安排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环卫、园林、通信等设施。推广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加快社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农村新型社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增强农村新型社区产业支撑

坚持农村新型社区与特色产业园区同步推进，探索实施“两区共建”。依托自身优势和发展条件，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培育特色经济，加快建设产业园区，方便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实现居住在社区、就业在园区，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推进农业集约经营，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种植大户兴办家庭农场、牧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一批农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

（四）推进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

把农村新型社区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按照人口规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发展、社会保障、社区管理等标准要求，整体规划，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农村新型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村社区物业管理办法、服务标准，提高管理效益和服务质量。对人口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非农就业比重超过 70% 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统计和管理；

到 2020 年，纳入城镇化管理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 20 个左右。

第七篇 城乡统筹发展一体化

第一章 城乡居民点统筹发展

（一）构建新型城乡居民点体系。

打造“中心城区、镇区、农村新型社区”三位一体的城乡居民点新体系，大力推进人口向县城和 4 个重点镇集聚，适度引导人口向 12 个一般镇驻地集聚，积极推动农村居民点向农村新型社区集聚，所有新建农村居民点要实现城市型社区的标准配套。合理迁并发展条件较差的村庄，规划期末，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集约水平显著提升，按常住人口统计的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人均 120 平方米以内，农村建设用地逐步缩减至人均 100 平方米左右。

（二）分类统筹推进农村社区化建设

基于全县村庄整体布局现状以及农村社区布局的原则，将 1042 个村庄整合规划为 359 个农村社区。按照其各自村庄的功能性质，分为强村带动型、中心村整合型、产业联合型、改造聚合型、邻近村整合型以及其他整合型 6 大类。在综合各类型特征的基础上规划 45 个中心村型，47 个强村型，48 个产业联合型，22 个改造聚集型，140 个邻近村整合型以及 57 个其他整合型。

专栏 7—1： 农村社区功能协调及建设指引表

社区类型	数量（个）	政策要求与建设指引
中心村整合型	45	规划在中心居民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等多重功能发展的需求。在建设过程中，应适当预留发展用地；制定公共品配套倾斜政策，加强公共财政投资力度；适当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庄空间形态和人居环境优化，并提高对外公里等级，使村庄与周边小城镇及其他地区的联系等价紧密。
强村带动型	4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向强村集聚，带动周边村庄的发展。今后新建民居逐步向强村集聚。
产业联合型	48	大力加强“一村一品”建设，突出产业特色。结合旅游开发和景点建设，打造符合产业需要的特色社区。通过产业化基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使乡村居民点和农业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和农业加工园区有机结合。
改造聚合型	22	规模控制、就地整治、积极改造更新，形成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完善道路建设，加强与镇区的交通联系，形成有机整体。
邻近村整合型	140	以保留改造为主，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规模，挖掘有特色的乡村聚落，通过风貌整治和功能培育，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型、特色景观型、乡村旅游型、特色农业型传统村落。
其他整合型	57	

专栏:7—2: 农村社区功能调整类型表

乡镇名称	社区总数	强村带动型	中心村整合型	产业联合型	改造聚复合型	邻近村整合型	其他整合型
沂城街道	30	伴城、东山、姚家官庄、武家洼、庞家庄、长安、荣富、松峰	跋山店子	孔家庄、西朱家庄	雪山(一) 雪山(二) 雪山三	古城、友兰、顺天河、石良、贺庄、和顺、田庄、新润、大梨行	双龙、晏家铺、东院、刘官庄、北张庄、七里堡子、长家沟
道托镇	12	道托	良峪	塔坡、黄旺、胡家旺、下村、上庄	蔡峪	4余粮、韩家曲、小店子、下庄	0
高桥镇	20	高桥	0	沐水北、长林、小翁山	0	团山、核桃、、牛旺、山泉、胡庄、杨家坪、沐水南、荣仁、沙岭子、木荣、凤凰、永富	大路、河南、山宋、坝下河
马站镇	26	郭家庙子、马站	清源、杨城、南湖、吴家庄、穆陵关、古峰台	徐家店子、金泉	龙泉旺	杏山、蒋家后沟、金城、泉沟、金河、珠江、上高庄、富余、旺湖、双胜、书堂	天龙、八大庄、大王庄、富民
杨庄镇	22	西山根、楼子、杨庄	牛山、四官庄、水牛、善疃	磨山、曹家坡	0	崖头、仁村、兴盛、南躲庄、庄科、东寨	五山、郭家峪、四社、罗张、躲庄、儒林、孟母
富官庄镇	16	0	0	0	0	官庄、漫流、后沟、桃洼、得水、何庄、陈村、石岭、抬头、范家庄、谭家沟、朱双、垛庄、箕山、徕庄	宝山坡

圈里乡	16	0	0	0	0	高家庄、增山、七箭、龙潭、石栏、西山、朱家峪子、朱保、龙山、瑞龙、浯河、代庄、朱营、圈里	良门、涝坡
沙沟镇	21	于家双沟、沙沟、三泉、道德坪、东峪	肖家杨庄、霹雳石、刘家双沟、崖庄、辉泉	九岭坡、于沟、石槽峪、野坊	0	张家双沟、朱雀、麻庄、张马庄	对崮峪、上流庄、泮池
诸葛镇	26	常庄、诸葛北、诸葛、宿山、阳湖、梭峪、锦绣、王峪	新庄、大峪、徐家峪	古村、滨湖、凤鸣、华庄、暖峪、望湖	马崮峪	店子、上古村、门楼	新民、暖阳、文峰、张耿、东河西
龙家圈镇	20	峪子、泮池沟	清源	0	寨里、康庄、柳泉、后马荒、诸坞、北越庄、龙盘峪、公家疃	草沟、盆山、柴山、泉沟、里万	港埠口、肖家沟、吴坡、前马荒
黄山铺镇	18	站前	埠西、站东、土沟、朴城峪、松林	黄山、胡家庄	0	岳庄、上坪、蛮庄、河北、朱陈、尧崖头、泉安	圣水坊、大匡庄、站西
崔家峪镇	12	崔家峪	上泉	0	0	花峪、西荆山头、上常庄、磨峪、凰龙湾、下泉、虎崖、垛庄铺	李家峪、下常庄

泉庄镇	12	0	张庄、郭庄、崮崖	梅家坡、	河南	沙地、三庄、里庄、汇泉	石汪峪、塔井峪、佃坪
夏蔚镇	16	泉江、上位	铜城	上里庄、夏蔚西、葛沟、桃峪、长岭	0	三坪、甄家疃、夏蔚东、透明崮、回峰洞、王庄、云头峪、院庄	0
高庄镇	12	石井	王家庄子、杏峪	朱位、中峪	0	门庄、西良、陈家林、高庄	下里、上峪、良疃
院东头镇	25	院东头、许家峪、姚店子、田家峪、张家庄子、朱家楼子	黄山庄、埠前庄	刘家店子、大峡谷、永富庄	吉子山、吉家庄、坡子、石门	师家崖、马家崖、上岩峪、苗家庄、土城庄、下岩峪、留虎峪、桃棵子、仁家旺	水旺庄
许家湖镇	23	赵家楼、许家湖、丰台湖3	前坡	春水、南社、东丘、邵家宅、袁家庄	后坡、八宝庄	快堡、正阳、万泉湖、马庄、潘家沟、陈家庄子、小尧、大尧	黄家庄、城子、园里、泉子湖
开发区	6	邕山、沂东	0	0	安子沟	宝泉、城东	十里
四十里镇	26	四十里	皂角树、临站、吴家安子、小薛庄、金场、漩沟子、三十里、于家河、临城	马庄(三) 苍子坡、新程、佟官庄、马庄(二) 张家庄、长山、大海子后、老官庄	0	洪沟、大李马庄、马家官庄、洪沟、郭官庄、前岔河、马庄一	张官庄、焦家庄、下店
合计	359	47	45	48	22	140	57

第二章 城乡产业统筹发展

（一）农业现代化支撑新型城镇化

1、逐步形成农业现代化支撑新型城镇化的有效机制。通过适度规模经营和专业化生产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增强城镇化的农村“推力”。规划期内农村人口、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应大幅减少，农业就业人口人均耕地数量逐年增长，兼业现象减少，逐步出现一批规模经营的农业大户，林牧渔业从业人口的数量将增多。在农村从业总人数中，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数量和比重应持续下降，近期（2017年）下降到42%，远期（2020年）下降到38%。

2、围绕特色优势，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以大中城市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安全、优质、高效、绿色为目标，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特色果品、环保养殖产业，积极推进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保证蒙山龙雾绿茶、跋山芹菜、沂水生姜、沂水苹果、沂水大樱桃等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拓展市场，开展农企、农超对接，努力把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成为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需求的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3、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农产品加工流通水平。积极走园区化、品牌化、精品化道路，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产出效率；创建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精品农业，通过提升特色和质量来获取更多的附加值，促

进农民增收。做大做强青援食品、鲁洲食品、家乐士、得力食品、乐福记食品等企业。大力推广农工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模式，促进公司、基地和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大力实施农业市场化工程，加强与大型连锁超市的联合，在各大中城市增设销售窗口，改进农产品包装，积极参加农产品展销、经贸洽谈活动，有针对性地推荐介绍特色农产品。

（二）工业现代化支撑新型城镇化

1、推动工业升级转型，强化对城镇化的促进作用。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清洁生产与质量监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对食品、化工、机械、纺织、板材等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改善和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升级，促使全县工业从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跨越式发展。规划期内每年通过工业增长实现新增岗位数在 4000 人以上。

2、产业布局与新型城镇化体系相结合。鼓励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招商引资的大型工业项目优先落户于县工业园区。县域产业园区的规模要符合新一轮沂水县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

（三）现代服务业支撑新型城镇化

1、构建服务业与城镇化互动发展机制。发挥第三产业的就业乘数效应，保证城镇化进程的质量和速度；另一方面，注重人口规模集聚效益对第三产业的重要推动作用。规划期内重点培育新型第三产业，注重“互联网+”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商业金融、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电商物流、旅游业的发

展。

2、突出服务业、旅游业对乡村人口就地城镇化的显著功能。一是加快金融改革创新。以“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步伐，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增强金融产业综合竞争力。二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一核两极”生态旅游环线，保障全县旅游发展的沟通互动；发展以地质奇观、山丘崮貌、水库休闲为主的自然沂水主题；发展以春秋王崮、齐长城穆陵关为主的人文沂水主题；以沂蒙山根据地、红嫂故乡为主的红色沂水主题。三是发展物流业。发挥胶新铁路、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青沂铁路、长深高速在境内交汇的优势，借助胶新铁路和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设立县级站这一平台，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发挥东红、泰薛、青菜、长深路交汇的优势，作为连接青岛、潍坊、淄博、沂水，辐射山东半岛的物流枢纽。

（四）城乡产业统筹空间布局

积极打造县域产业三大片区的空间格局。即南部现代产业集聚区、北部“农矿旅”产业综合发展区、西部“农旅”产业综合发展区。一是南部现代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内容为：依托沂河流域的良好耕作条件发展“园区化”的现代农业；依托沂水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代工业，完善现代工业体系；依托沂水“品质之城”的建设和3处4A级景区，发展以旅游业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完善现代服务业体系。二是北部“农矿旅”产业综合发展区。主要发展内容为：依托沭河流域发展高效农业和特色林果业；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发展黑色金属矿选业；依托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和齐长城、穆陵关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旅

游产业，带动北部片区的旅游发展。三是西部“农旅”产业综合发展区。主要发展内容包括：依托山区林果业资源优势发展以特色林果业为主的特色农业；依托三个4A级景区、四个3A级景区和两个风情小镇的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旅游休闲产业。

第三章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发展

（一）总体统筹策略

分级分类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将城乡公共服务中心划分为两类（完善型公共服务中心、基础型公共服务中心）四级统筹配给，满足县、镇、村对公共服务供给的差异化需求。以县城和重点镇作为服务城乡、设施相对完善、服务标准较高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型公共服务中心）。依托镇、中心村和农村新型社区，为乡村地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型公共服务中心）。根据城乡发展分区明确不同片区的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模式，镇和新社区、中心村驻地应积极发挥对腹地农村的服务辐射作用，实现城镇服务向乡村的延伸，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到2020年，基本实现完善型公共服务全域覆盖。

专栏 7—3：城乡公共服务分级分类一览表

服务需求	覆盖城乡				特殊区域
	完善型公共服务		基本型公共服务		特色型公共服务
服务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服务核心	县城	重点镇	一般镇	中心村/新社区	一定区域
服务半径	平原 20 千米 山区 15 千米	10 千米	镇域	村域	
服务人口 门槛	/	>5 万	>2 万	>2500	

专栏 7—4：县、重点镇完善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县城	重点镇	一般镇
教育	初中	√	√	○
	高中	√	○	○
医疗	综合医院	√	○	○
	专科医院	√	○	○
	卫生院	○	√	√
文体	文化中心	√	√	√
	体育中心	√	√	√
邮政金融	银行/储蓄所	√	√	√
	邮局	√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	√	√	√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	○
就业	职业培训学校	√	○	○
	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	○	○
生产	商贸物资市场	√	√	√
	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	√	○
	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	○	○
公共交通	对外交通场站	√	√	○
	二级（含以上公路）	√	○	○
注：√必须设置○选择设置				

专栏:7—5: 特色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一览表

城镇名称	配置引导
许家湖	城乡商贸物流市场、非农就业培训站
马站	旅游综合服务站、城乡商贸物流市场、农业综合服务站、农产品交易市场、城乡货运枢纽站、城乡客运枢纽站
诸葛	旅游综合服务站、城乡商贸物流市场、农业综合服务站、农产品交易市场、城乡客运枢纽站
黄山铺	城乡商贸物流市场、旅游综合服务站
高桥	农产品交易市场
高庄	城乡商贸物流市场、非农就业培训站、城乡客运枢纽站
四十里堡	非农就业培训、农业综合服务站、城乡客运枢纽站、农产品交易市场、城乡货运枢纽站、非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站
杨庄	城乡货运枢纽站
沙沟	旅游综合服务站、城乡客运枢纽站、非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站
崔家峪	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站、农产品交易市场、非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站、非农就业培训站、农业综合服务站、城乡客运枢纽站
夏蔚	非农就业培训站、城乡商贸物流市场、城乡客运枢纽站
院东头	旅游综合服务站、城乡客运枢纽站、非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站
富官庄	农业综合服务站、城乡货运枢纽站、农产品交易市场
道托	城乡商贸物流市场、非农就业培训站
泉庄	城乡商贸物流市场、非农就业培训站
圈里	农产品交易市场

(二) 各类服务设施统筹

专栏:7—6: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配置

文化 体育 设施	<p>1、县级文化中心逐步建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等现代文化设施;</p> <p>2、加大镇街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村级文化大院、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站点、公共电子阅览室等文化载体建设力度,形成 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p> <p>3、规划建设城市级体育中心 2 处,片区级体育中心 6 处,镇级大型健身广场 17 处,新建农村社区均需配套小型健身广场。</p>
医疗 卫生 设施	<p>1、城市级医院 3 处(龙湾综合性医院、中心医院、县人民医院)</p> <p>2、片区级医院 11 处(龙家圈医院、同济医院、城区医院、许家湖医院、黄山铺医院、长虹医院及新规划 5 处医院);</p> <p>3、镇卫生院 17 个;</p>
社会 福利 设施	<p>1、规划期内新建县级社会综合福利中心 1 处,包含养老院、救助站、儿童福利中心;</p> <p>2、改扩建 17 所集五保供养、老年福利服务、自费代养为一体的高标准乡镇中心敬老院;</p>
殡葬 设施 规划	规划建设“县级殡仪馆和大型公墓、镇级殡仪服务中心、村级公墓设施”三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第四章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发展

（一）总体统筹策略

根据城乡不同的人口规模和地形等因素采取分区引导策略，依据分区特点采用多元化模式因地制宜引导基础设施建设。平原地区依据人口集中度和资源特点进行建设，坡度 $>6^\circ$ 的山区采用就地处理和生态化原则，降低基础设施成本。通过多种方式最终实现城乡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均等化。

平原城镇集中区。供水和污水处理通过建设大规模的集中供水及污水处理厂以及覆盖城乡的管网系统来实现，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适当增加垃圾填埋（或发电）厂数量，降低运输距离。建设较大规模的集中热源，或利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方式解决居民供暖。

平原农业集中区。建设中小规模的集中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小范围的管网系统。推荐采用“太阳能+燃气壁挂炉”方式供热。同时，结合农业废弃物产量大的特点，利用沼气池、秸秆气化等进行发电供热。垃圾收集处理方式与平原城镇集中区相同。

山区。利用小型净化装置，解决河道取水饮水安全问题。结合地形采用生态化方式，实现污水和废弃物的就地处理，采用“太阳能+小型锅炉”的方式解决供暖问题。

（二）各类城乡基础设施统筹配置

专栏 7—7：城乡重大基础设施统筹配置

<p>城乡 给水 设施</p>	<p>1、规划跋山水库、寨子山水库、沙沟水库、水源坪水库、夏蔚水库、南墙峪水库、石井水库、许家庄水库等作为县域远期水源；</p> <p>2、规划扩建第一水厂、寨子山水厂、沙沟水厂；新建龙泉水厂、第三水厂、庐山水厂、黄山铺水厂、庐山工业水厂、石井水厂、安子沟水厂、水源坪水厂、夏蔚水厂、南墙峪水厂、许家庄水厂；</p> <p>3、保留黄家安水厂、石良水厂；</p>
<p>城乡 污水 设施</p>	<p>1、规划大型污水处理厂 3 处，分别为保留的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的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的第三污水处理厂；</p> <p>2、小型污水处理厂 4 处，分别为黄家铺污水处理厂、诸葛污水处理厂、四十里堡污水处理厂、马站污水处理站；</p> <p>3、一般镇和社区污水量相对较小，可采地埋式生物膜法小型污水处理装置+人工湿地的处理方式；</p>
<p>城乡 电力 设施</p>	<p>1、220KV 变电站：扩容现状 220kV 沂水变及穆陵变，新增 220kV 变电站 3 座，分别为浯河变、灵泉变及跋山变。</p> <p>2、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增 110kV 公用变电站 9 座，分别为龙泉变、康庄变、荆山变、城东变、开发区变、道托变、诸葛变、马站变及于沟变；</p> <p>3、35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35KV 变电站三座，分别为三十里堡变、常庄变及夏蔚变，保留或扩容现状 13 座 35kV 变电站，一共 16 座变电站。</p>
<p>城乡 燃气 设施</p>	<p>1、扩建黄山铺垃圾焚烧厂，结合垃圾处理厂设置 1 座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p> <p>2、规划富官庄、圈里、马站、诸葛与高庄垃圾中转站，服务乡镇驻地及周边农村。</p>

第八篇 推进城镇生态文明与空间管制

优化能源结构，节约使用资源，保持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涵养能力，打造适宜人居、生态环境优美的沂蒙北部山区水城、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休闲旅游城市。到 2020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超过 50%，其中山区超过 70%、丘陵区超过 40%，道路绿化率超过 85%，水岸绿化率超过 80%，城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45%，构建起具有沂蒙山区特色的城乡生态系统。

第一章 构建城乡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一）斑块镶嵌

西部、北部山区森林生态斑块，总面积约 250 平方公里，主要为沂山余脉，包括太薄顶、狼坑子、高板场、长虹岭四大山脉。五个城镇斑块，包括院东头、泉庄、诸葛、沙沟和圈里五个乡镇。

（二）廊道相连

三条河流生态廊道，由沂河、沭河、浞河及其支流构成的滨河生态廊道网络，宽度 50—500 米。五条交通生态廊道，由青兰高速、长深高速、六条省道等主干公路绿带构成，宽度 30—50 米。

（三）基质铺垫

生态基质主要为农田以及低山丘陵区域。

第二章 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

专栏 8—1：县域生态功能区划分及建设指引

生态功能	定义	范围	建设要求
自然保护区	指县域内的天然林、珍稀动植物栖息分布地，以及重要地质遗迹的保护区域。	沂山自然保护区、雪山自然保护区、沂河两岸自然保护区等	区内重点保护典型的生态系统，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及珍贵稀有树种，拯救濒危的珍稀生物物种，保存重要的自然历史遗迹，维护和促进本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生态旅游区	风景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游览条件，可供人们游览欣赏、休憩娱乐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	包括沂山风景名胜区、雪山风景名胜区、沂山森林公园等	以《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为依据，梳理整合现有景区空间，实施有利于环境改善与景区质量提高的空间整治措施；加强对景观资源的综合保护力度，防止对自然生态环境及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污染和破坏。
水资源保护区	按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域功能要求划定的保护及管理区域。	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寨子山水库、沂河、沐河、浯河等	区内严禁建设活动，确保植物培育和生物多样性，并形成有利于水源涵养的植被结构。涵养区内地表水、地下水达到Ⅲ级以上标准，不能有不可排除的污染排放物。
基本农田保护区	指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和程序划定的特殊区域。	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各乡镇均有分布，共计102446.7公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严格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
城镇生态协调	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区域以及周边紧密联系的乡村地域。	中心城区和各镇的城镇建设区	持续提升城镇的生态绿化水平。城镇建设区建设用地标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上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第三章 加强县域功能区环境治理

(一) 加强水体监管和整治力度

全县水域可分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用水区和城镇纳污段等 3 类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水功能区划标准	
功能区类别	主要功能	近期	远期
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	II 类	I—II 类
综合用水区	渔业	III—IV 类	II—III 类
	景观娱乐用水	III—IV 类	II—III 类
	工业用水	IV 类	III—IV 类
	农业用水	III—IV 类	II—III 类
城镇纳污控制区	城镇纳污	IV—V 类	III—IV 类

(二) 加强大气环境功能整治

全县分为中心城区、城镇、乡村和特殊保护区等 4 类功能区，其中中心城区和城镇两类功能区，其下面又可分为综合区、工业集中区 2 种功能亚区；乡村和特殊保护区不分设功能亚区。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功能区	功能分区	近期	远期
城镇	综合区	二级	二级
	工业集中区	三级	三级
乡村	——	一级	一级
特殊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一级	一级
	森林公园	一级	一级
	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一级
	风景旅游区	一级	一级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环境容量和气候气象合理布局工业，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新建项目；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降耗，调整能源结构，城镇加快管道燃气建设，乡村加强沼气建设，逐步减少原煤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三）声环境功能区

严格执法，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噪声。环境噪声在中心城区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农村地区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保护区噪声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公路、城市道路两侧区域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铁路沿线两侧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60\text{dB(A)}$ 。

第四章 实施城乡空间管制分区

专栏 8—4：沂水县域空间管制及要求			
管制分区	面积与比例	具体因子	管制措施
禁建区	134940.5公顷,占总面积的 55.9%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严格控制城镇、居民点和工业企业的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经有关部门严格审批，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绿地，避免周边区域造成生态污染和环境破坏。在河流水系上游及库区范围内应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建设工作。大力提高禁建区内的绿化覆
		风景名胜区的特级和一级保护区	
		历史文化保护区	
		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	
		湿地生态系统	
		基本农田	

		饮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坡度大于 25 度的地形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	盖率和森林覆盖率，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水利、交通、市政、文物保护、灾害防治等内容无关的建设行为。对禁建区内的文保单位应按照其保护等级实施相关的保护措施，严格审批文物参观展示等文保设施的建设和其他相关的项目建设。
限建区	56486.7 公顷，占总面积的 23.4%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的二级和三级保护区 森林公园的非核心地区 一般农田 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国家地质公园 坡度在 15—25 度的地形区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限建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需要尽量避让，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应做出相应的生态评价，提出补偿措施。或做出可行性、必要性研究，在不影响安全、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占用，但是必须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已建区	28979.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0%	发展备用地 独立工矿区 农村居民点建设区 城镇建成区	优化现状建设用地结构，置换落后产能，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生产率。
适建区	21001.5 公顷，占总面积的 8.7%	除禁建区，限建区与已建区以外的土地	应集中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包括城镇、集镇及村庄等各类居民点建设用地，各类工业小区等工矿用地及公路、铁路、供电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耕地在批准转变为城镇建设用地以前，应加强保护，有效利用，严禁抛荒。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第九篇 统筹城乡文化建设与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章 加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

（一）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对各类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划分历史文化保护分区、设定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按照相应的要求严格保护。打造沂水中心城区文化保护区、泉庄——夏蔚文化保护区和齐长城文物保护区进行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建立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的保护模式。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建立广泛的博物馆系列，运用丰富的文物资源，真实生动地反映和展现沂水县的历史和文化，构筑多方位的历史文化展示体系；重视文化保护区内的历史文化积累，提示隐形文化的内涵，谨慎修复一批有特色的文物古迹；对传统文化艺术进行系统的挖掘和整理，建立名人书法、诗词碑苑。利用老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设置风味特色饮食街和特色购物街等，保护传统的生产工艺及产品。

（三）建设三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一条历史文化景观带。3个历史文化保护区分别为中心城区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下峪子烈士墓、下峪子烈士陵园、荆山汉墓群、孔氏墓地、前埠子遗址、吴坡墓群等众多文物；泉庄——夏蔚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大众日报》创刊地旧址、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毅指挥所旧址、山纵

后方医院旧址、兴佛庵旧址等众多文物；齐长城文物保护区，主要包括分布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穆陵关遗址，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抬头村遗址、姑子顶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家城子故城文物和部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条历史文化景观带则是贯穿三处保护区的景观走廊。

第二章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一）大力实施文化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构建覆盖各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特别是加强社区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加强公共图书馆、图书社、综合性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文化馆和艺术馆、文化长廊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公益或象征性收费的方式向公众提供阅读、咨询和定期的文化文娱活动，全面规划建设乡镇、村级文化活动场所，尽快发挥其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服务功能。

（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结合沂水当地文化与丰富旅游资源、经济环境和产业特色、创意活动等来整合资源、创建或塑造品牌项目，并通过品牌的整体推广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分布在沂水农村的山水风光、自然或历史文化遗产、生态园区等，是县域重要的旅游文化产业资源，通过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和经营理念，鼓励社会各界、各企业集团对其进行投资，大力发展经济。

（三）推动文化发展，设置用人利益导向机制。

要加强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起正确地选人、用人、激励成才的利益导向机制。设置“沂水县文化艺术精品奖”评选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可用政治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多种激励措施，鼓励和培养更多的文化艺术人才早日脱颖而出。对民间艺人应给予更多地关心和爱护，如授予他们“民间艺术家”、“优秀民间艺人”等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要定期举办农村文体比赛，汇演、调演活动，为广大农村文艺人才提供舞台，创造施展表演技艺的条件，从中发现人才，提炼作品。建立和完善人才使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采取激励措施，为人才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给予优秀人才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四）深入开展文化科技“三下乡”活动。

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基层。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化志愿服务、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律知识进乡村。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农村电影放映、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文化信息共享、农家书屋工程。开展优秀出版物展销，流动售书和各类读书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继续开展科技列车行、科普大篷车万里行、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开展农技大培训、进村入户大服务活动，组织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骨干人才和科技人员进行支教服务、科技服务、社会调查等活动。

第三章 提升城市品质

（一）城市布局组团化

布局组团化主要针对沂水当前盲目连片发展提出，要求摒弃连片发展模式，形成组团式发展格局。将规划区内河流水系加以连通，形成水网体系，扩大水体两侧绿化植被面积，为物种提供多样性栖息地，同时依托水系廊道修补串联各绿地斑块，形成休闲游览的开放空间，满足城市居民及外来游客的游憩观光需求。

（二）产业复合化和升级转型

贯彻“全域旅游”理念，沂水产业发展要逐渐突出旅游业的核心地位，发挥旅游产业的高经济带动力、高产业关联度等优势，打造旅游引领的复合化产业体系。

（三）风貌全景化

实施山川秀美计划，建设山水田园城市，落实“九五体系”，采取“显山露水、透绿现蓝”的风貌策略，显山——逐步搬迁拆除遮挡山体景观的建筑，尽可能显露山体自然形态，为城市增景造景。融水——将城市中居民日常生活、外来游客的游览活动与水系充分关联，同时沿水网规划各居住片区，通过建筑高度、疏密处理形成鳞次栉比、错落有致的滨水建筑形态，增添城市韵味。

（四）交通系统化

针对沂水当前存在的交通层级模糊、内外部交通线路混杂的问题，一方面梳理“二铁一高”为主的外部交通网络，将部分外部交通整合为内部交通；另一方面明晰内部交通的主次干道，

加密支路，对交通性、生活性干道进行系统梳理。同时，结合城市出入口、枢纽站处理好内外交通的转换和衔接。

（五）设施一体化

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农村都按照对应标准配置公共服务和市政服务设施，实现城乡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供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普及率，实现城乡全覆盖；完善污水处理厂、防洪堤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篇 改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章 户籍政策与策略

（一）放宽城镇落户条件

在入户条件上，在城市、城镇有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租赁房屋半年以上）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及亲属，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合法稳定居所包括：购买的商品住房、房改房、二手房、自建房等有合法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没有产权证但已实际入住的按揭购房，职工租赁本单位自管公房，租赁房管部门直管公房、以及租住私人成套产权住房和集体产权住房等。取消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放宽赡养、抚养投靠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户口迁移政策，引导大、中专学生办理城镇户口。

同时加大完善和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力度，在教育、住房、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对在城区落户的农民，各级各部门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逐步解决依附在户籍制度上的政策差异问题。在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5年内，可继续享受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二）权利义务对等的渐进式户籍改革

考虑到户籍制度改革的可实施型，未来沂水的户籍改革应该遵循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使原来的“高门槛、一次性”，过渡到“低门槛、渐进式”地获得权益，即只要满足有合法工作、住处，稳定收入等居住条件，就可办理居住证，同时在依法缴税、无犯罪记录等条件下，即可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相同的基本社

会保险的权利，包括义务教育和基本免费的初级卫生保健等；而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救济享有资格，要在缴纳一定年限的社保保险和税金才可获有。

（三）完善流动人口户籍政策

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并使居住证成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依据，为流动人口享受同等公共服务奠定基础。建立健全户籍与居住证、流动人口与居住证相互补充、有效衔接的实有人口管理制度，为已办理居住证的群众在就业、医疗、社保、住房、计生、子女就学等方面逐步实现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奠定基础。连续在本地居住且参加社会保险三年以上，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教育、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权利。相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落户手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稳妥推进户改进程

积极学习重庆、浙江嘉兴、浙江温州等地区户籍改革经验，按照原有农村权益可保留、进城福利可享受的原则，稳步开展沂水本地本地农民进城落户改革。具体可由县公安部门和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制定落实户籍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第二章 土地政策与策略

（一）推进土地的集约利用

建立并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强化规划管控，在产业项目审批

过程中也会对土地资源占用要求较大、建设强度不高的类型进行筛选，严格控制城镇扩张的规模和速度。同时，统筹各类土地的功能，促进土地利用综合效率提高，尤其是沂水县的工业用地模式比较粗放，有较大的集约提升的空间。通过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大力拓展城镇化发展用地新空间。

（二）创新土地管理方法

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城乡二元的土地管理制度，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加快培育规范的土地交易市场，加大土地货币化力度，规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完善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推动城乡土地资源自由流动，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形式进行土地经营性交易，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努力拓展城镇建设用地空间。

（三）实施严格的耕地保护战略

确保各项规划在土地利用上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坚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各镇街要建立镇（街）、村两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各镇街行政一把手为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年终耕地面积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各类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管理，国土局要加强

前期规划设计，严把收方审计关，协调乡镇、村居加强项目区后期管护，保证项目区各项设施的有效利用，加快建设集中连片、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四）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

制定沂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管理暂行规定。县政府成立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集中审批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通过实行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制度、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建设用地供后监管警示制度、供后监管联动制度、竣工验收土地检查核验制度、建立用地诚信评价制度，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

第三章 教育医疗政策与策略

（一）教育政策与策略

招商引资企业及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享受与当地学生同样的就学机会。家庭困难学生还可以通过申请低保补助金、寄宿生活补助费、学前教育补助金、国家助学金等形式获取就学帮助，实现教育公平目标。学校实现标准化建设，保证各所学校的硬件设施基本实现无差别，提倡学校混合编班，实现教育机会的均等化。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体制，加大财政对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的投入，全面实行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逐步降低随迁子女接受高中教育的进入门槛。

加强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优化校点布局，统筹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合理布局和新增学校，增强城镇教育资源承

载能力，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化，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入学难问题。

（二）医疗政策与策略

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把新型城镇化中新增的城镇人口按规定纳入城镇医疗保险范围。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保障农民工享有同等医疗卫生服务。合理配置医疗服务资源，重视社区卫生组织，保障农民工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城乡间、地区间基本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现统筹管理，并力争逐步实现医疗保险“一卡通”。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城镇人口缴费标准相同，享受待遇相同。加快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尽快实现省内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结合户籍和居住证制度改革的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将其他跨省异地居住人员纳入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范围。

第四章 就业政策与策略

（一）就业、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

把新增城镇就业岗位放在首位，以满足就业、推动城镇全面发展为出发点，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城镇吸纳就业能力，满足城镇化进程中的就业需求。就业吸纳主体方面，沂水未来

通过创新就业空间，引导就业流向旅游引领的复合产业，保障就业支撑，引导就业流入工业体系，增强就业吸纳，引导就业流入服务产业，以此来保障就业的产业支撑。在就业布局方面，由于沂水未来产业发展主要依托城镇布局，产业空间与城镇空间结合布局，所以这样也就实现了就业布局与城镇发展的空间叠合，呈现出“集聚城区、分散各镇”的就业布局结构，实现产业、就业与城镇的互为支撑，融合发展。

（二）完善就业保障

加快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办法，实现待遇统一。督促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保障其失业后的基本生活，对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失业的农民工进行失业登记，提供失业保障。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咨询、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保障农民工等在城镇的平等就业权，促进城镇就业。为农民工提供针对性技能培训、信息咨询等就业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以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培训和创业培训为重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发挥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技能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做好农村劳动力培训。组织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及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复退转业军人等专场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对接平台，实现企业发展与劳动力就业的共赢。

（三）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加快人力资本的积累，完善人才引进的各类政策，通过积

极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建立“杰出创业人才培养、高科技人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等长效机制；动员和组织科技含量高、经济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申报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划期内新建 1 至 2 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的高技术人才 10 名左右。

（四）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

降低准入门槛，以简政放权推进中小市场主体快速成长。减轻企业注册压力，改注册资本实缴制为认缴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推进“一址多照”、“住改商”及电子商务住所托管等登记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凡是不需前置审批、风险度不高的登记业务，实现即收即办、立等可取。整合完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和政策覆盖面，完善创业指导、信息共享、金融扶持等各类平台建设，重点是降低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有条件减免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等。积极发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扩大就业容量、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积极作用。

（五）建立健全推进大众创业的体制机制

第一，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全县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资金，作为全县就业及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第二，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县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第三，提高创业补贴标准。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微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第四，完善创业型镇街、社区激励机制。被评为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除省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5 万元外，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县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投融资政策与策略

（一）促进公共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

增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向民间资本和外资开放的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能源、交通、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建设。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可对民间资本和外资开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采取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新建基础设施项目上市融资以及选择基础设施向社会出让股权等方式，拓展投融资渠道，扩展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投资的机会与空间，促进经营性的基础设施项目对民间资本开放，提高城镇公共物品的供给能力，完善城镇职能。政府应在公共领域贯彻市场经济原则，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

（二）丰富金融体系构成

积极争取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额，重点布局中心镇区域；引导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在镇街设立支农、支小服务网点；

推进村镇银行试点，创新村镇银行发起组建新模式，适时组建农村资金互助社。

（三）试点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

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基本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县域内统一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市场化进程，让农民带着“土地资本”进城，引导城市资源、工商资源下乡支农扶农。与农业对口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研究制订关于全面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实施细则，明确抵押的条件和范围，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价值认定和抵押登记制度，解决农村土地流转以及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第六章 社会保障政策与策略

（一）住房保障政策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并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加快构建符合沂水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开发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建设集体宿舍类公共租赁住房，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大力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把进城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对已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的住房保障，对有稳定职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二）养老保险政策

保障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完善在城镇灵活就业的非城镇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城镇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针对农民工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构建和完善与农民工构成和特点相匹配的养老保险制度，同时要提高养老保险统筹层次，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及时为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推动流动就业农民工办理跨市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无障碍”。

（三）医疗保险政策

完善城镇医疗保险体系，加快医疗费用结算方式改革，推进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搞好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推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降低大病、重病患者的个人负担。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城镇人口缴费标准相同，享受待遇相同。第一，认真落实五类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免政策，加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民的整合工作。第二，将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属地管理改为居住地管理。对已经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的进城居民，将其平等地纳入城镇医疗养老保险体系，其个人账户的存储额均可随本人转到工作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合并计算各项社会保障待遇。第三，实行双向的居民养老保险的年限折算机制。建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往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时，其缴费年限可以计算为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从而消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其参保的积极性。

（四）城镇化中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改变过去一次性货币安置为主的做法，在优先建立基本养老机制、提供医疗、失业等基本保障等方面，建立由地方政府、村集体和个人共同承担的筹资及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些符合“农转非”人口群体特征的特殊性制度安排，如重视并保障失地农民的发展性需求，建立专项基金用于对失地农民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社会救助等，提升失地农民的转岗就业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失地农民以创业促进就业。

第七章 住房建设供给政策与策略

（一）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对高收入群体提供高品质住房，对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保障性住房，对普通收入者提供中小型、中低价位住房。重点完善中小套型（100平方米以下）、中低价位商品房建设激励政策，可从配套费减免以及税收、物业补贴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该类商品房的建设激励政策。

（二）多渠道解决保障性住房供给

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政府建设、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产业园区配建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比重。通过新建、改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建设和筹集公租房。鼓励住房困难家庭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租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面向社会出租。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三）扩大保障性住房面向对象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保障性住房供应对象认定条件和覆盖范围，逐步扩展至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居住场所的农业转移人口。低收入认定标准线逐步调整到我县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以上。住房困难认定标准线调整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且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60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扩大公积金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到在城镇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完善城中村、棚户区安置补偿政策

制定货币化安置奖励激励政策，在税费优惠、补助资金及贷款政策等方面享受政策优惠，引导居民货币化安置，购买普通商品房作为安置房。针对实物安置需求，在拆一补一的前提下，实行阶梯式价格，每户基本保障不低于 45 平方米，45—60 平方米的部分按成本价，60 平方米以外再高出部分按同区位商品房市场价格计算。房屋安置面积超出最低拆迁套型面积或原有面积的，按阶梯式价格购买并拥有完整产权。

第八章 管理体制政策与策略

（一）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中心城镇为骨干，中心村和新型社区为基础的现代化城镇体系。加快县城和重点中心镇建设，提升沂水县城和五个中心镇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极稳妥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统一组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区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治

理，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

（二）强化城镇管理

强化城镇化管理，加强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考核评价，积极探索城镇管理新模式，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化娱乐、环境卫生、治安防控与一体的现代城镇综合治理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城镇管理手段，加快城镇管理信息网络建设。

（三）加快撤县建市工作

沂水县应抓住机遇积极推进撤县建市工作，通过区划调整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加快人口和经济等要素的集聚，为发展争取更大空间，大力推动城市化进程。

（四）中心城区行政区划的统一协调

推进行政区划创新。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合理调整中心城区行政区划（沂城街道、许家湖镇、龙家圈镇、黄山铺镇），形成设置科学、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体制。

（五）深化中心镇、重点镇扩权改革

推行“强镇扩权”，建立支持中心镇加快发展的政策内容，加大建设用地、财政资金、产业项目、公共资源的倾斜力度，健全中心镇的教育、文体、医疗、保障住房、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排污、环卫等基础设施，缩小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加快培育中心镇发展成为功能较为完善的小城市，使之成为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重要平台。

专栏 10—1：支持中心镇发展的政策内容指引

项目	内容
资金支持	<p>财政体制——按照分税制的要求和财权事权一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重点镇财政体制，使之更加适应重点镇培育和壮大的需要。</p> <p>政府投入——县里有关部门要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合力支持培育重点镇。重点镇符合条件的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县政府的重点工程。金融机构在重点镇吸收的储蓄存款原则上按照规定的存贷比投放重点镇。</p> <p>规费优惠——在重点镇范围内收取的规费和土地出让金，除规定上缴中央、省市部分外，全部返还重点镇。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专款专用。</p> <p>投资机制——允许重点镇依法组建城镇建设投资公司，吸引各类资本参与重点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积极培育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农民创业的融资服务。</p>
用地支持	<p>指标倾斜——县里应从省、市切块下达的用地指标中，安排一定数量，专项用于重点镇发展，并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达给重点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里优先核定土地周转指标给予支持。</p>
社会管理	<p>行政管理——强化重点镇政府规划建设、公共文化、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职能。理顺条块关系，垂直部门派驻重点镇机构及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纳入重点镇考核体系，主要领导干部任免须事先征求当地党委意见。</p> <p>户籍制度——凡在重点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都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在教育、就业、兵役、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并承担相应义务；在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 5 年内，可继续享受农村居民生育政策。</p> <p>就业和社保——加快重点镇人力资源有形市场和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积极探索面向农业劳动者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深化完善新型农村社会救助体系。</p>

第十一篇 规划实施和行动计划

第一章 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沂水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规划的实施与监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沂水县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县直各部门应制定并完善配套政策与措施，并依据本规划制定地方城镇化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建立起县镇两级主要负责领导推进新型城镇化规划工作的机制。

（二）强化政策统筹。

围绕城镇化规划实施，强化城镇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对涉及城镇化发展的户籍、土地、教育、医疗、就业、住房、财税、投融资、社会保障、行政区划、管理体制等有关政策，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改革思路和措施，形成配套完善的政策统筹体系。根据统一协调财政资金、用地指标、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政策，避免政令矛盾与错配。建立激励性政策和管控政策并举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地制定重点镇、乡村现代化建设等专项配套政策。

（三）开展示范试点

第一，积极落实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城市工作。积极落实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城市工作。总结沂水城镇化发展经验，进一步改革完善沂水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为临沂市其他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示范和指导。第二，积极开展县域“多规融合”试点。创新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县城乡总体规划编制，

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林业保护利用规划、人防建设规划在空间管制方面紧密衔接，建立“多规融合”的规划编制衔接机制。建设服务于“多规融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基础数据同平台、监督管理同平台、审批流程同平台。第三，试点探索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选取许家湖镇、诸葛镇等中心镇探索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通过试点理清个人、企业、政府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所需要承担的义务和分担的成本。改革配套的体制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途径。第四，开展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试点。在中心城市和中心镇近郊开展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试点，实现农村社区居民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权益，提升农村新型社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第五，积极申请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试点。加快全县投融资机制改革，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城镇化建设提供资金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与运营，引导社会资本分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第六，积极开展县域就近就地城镇化试点。以沂水为试点，以县城中心城区、中心城镇等为依托，推进县域人口向城镇集聚，吸引外出人口回流就业居住。探索扩大县级管理权限，通过推进县域综合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县域就近就地城镇化试点。

（四）健全考核城镇化发展的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制度。

县政府以上位规划对沂水县的发展要求、本规划确定的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城镇化发展要求、近期行动计划为主确定重点考核内容，深化完善指导各直属行政单位推进新型城镇化

工作的绩效评估机制，明确分时序、差别化的考核指标。建立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城镇，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健全推进城镇化监督机制及考核城镇化发展的绩效评估与行政问责制度。

第二章 行动计划

以本规划目标和战略政策，制定多个行动计划指导规划落实。明确部门责任，县人民政府以及各个部门以本规划确定的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行动计划等内容为重点制定《沂水县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专栏 11—1：构建现代城镇体系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优化布局，科学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形成“一主四副三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一主”指的沂城街道和龙家圈镇形成的沂水中心城市。“四副”指的是马站镇、许家湖镇、黄山铺镇和诸葛镇。“三区”指的是以县域城镇统筹发展区为基础形成的三大片区，即以中心城镇为核心的南部片区，以马站镇，诸葛镇为中心的北部片区和以农旅融合产业结构为主的西部片区。	县规划局	——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	找准核心竞争优势，中心城市重新定位，实施“退二进三”政策	重点发展以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矿产加工、高端食品为主的工业项目；将县城中心城区打造成临沂重要的产业制造基地，鲁中南地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山东省知名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城市；引领县城中心区的产业功能向县域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的综合服务中心转型；	县规划局	县经信局、县旅游委、县农发办

大力 发展 特色 小城 镇	增强镇 域发展 承载力；加快 小城镇 (二) 三 产业发 展步伐；完善小 城镇基 础设施 和公共 服务设 施建设	省级示范镇、省级中心镇、一般镇每年新增建成区面积分别达到 0.3、0.2、0.1 平方公里以上；确保每个小城镇拥有一处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集中区，促进农业人口向小城镇驻地转移；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环卫保洁体系，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县住 建局	县规划 局、县 经信 局、县 城管执 法局
高标 准建 设农 村新 型社 区	按照城 镇功能 标准，建 设农村 新型社 区	加快“两区同建”步伐，引导农村人口居住在社区、就业在园区，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进一步完善以“五化”和“五项工程”为代表的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实行农村新型社区“一站式”服务，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引导建设“绿色百年住宅”。	县住 建局	县委组 织部、 县民政 局、县 供销社
充分 发挥 规划 的引 导和 调控 作用	多规衔 接，科学 编制控 规和专 项规划， 建立规 划实施 动态监 控体系	全面搞好城乡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加大规划编研力度，提高控规覆盖率，推进乡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控体系，加强对各项建设的全过程监管，提高规划实施符合率。	县规 划局	县发改 局、县 国土资 源局、 县住建 局、县 城管执 法局

专栏 11—2：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调优做强工业	实施“4+4”现代产业推进计划；加大招商引资、对外合作力度；坚持以淘汰促提升；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竞争力强、上下游完整的特色产业链；做大庐山项目区和青岛保税港区沂水功能区“两大园区”，加快建设金属矿产加工及原料基地、非金属矿产深加工基地“两大矿业基地”，进一步选优培强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强“食品城”；推行“一区多园”模式，实行“飞地经济”政策，引导产业向优势区域集聚，构筑有市场话语权的产业高地；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经济开发区、庐山发展服务局、县中小企业局
	优化升级服务业	推动实体商贸向电子商贸转变；打造国内现代物流业发展重要节点和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加快培育服务业“四大载体”；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步伐；	大力招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配套项目，强化电子商务应用普及；落实“枢纽沂水、物流八方”发展战略，加快工业企业二三产业分离，整合物流资源，招引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全力建设城区商旅服务游憩集聚园区，加快打造院东头镇乡村山水度假集聚园区，着力培育泉庄镇崮乡游览休闲体验创意文化园区。深入实施“全景沂水、全域旅游”战略，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在深度发掘现有旅游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招引休闲度假、主题游乐园等现代旅游项目，打造旅游业新的增长点；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工商局、县招商局、县旅游委、县供销社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总体规划布局“一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区、两大流域现代农业样板区、三条高效农业经济带、四大功能集聚区”	依托苗木花卉、果茶、养殖、杨树丰产林及林下经济、瓜菜、烤烟、杂粮、中药材、粮油等 9 大优势产业，将沂水县建成一个功能分区合理，发展模式先进，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结构协调，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多元社会服务体系，延长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重视农业科技的作用，着力提升农业良种和良法应用水平，提高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	县农业局	县科技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

专栏 11—3：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强化功能，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加大交通设施建设力度	努力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衔接；加快农村公路网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畅通高效、方便快捷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五纵九横”的城市交通网和“四通八达”的普通干线公路网；形成以大容量公交车为主体，覆盖城区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到 2020 年建成以乡镇为节点、覆盖农村的公共交通体系；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局、县住建局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配套衔接”的原则，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防洪、除涝、抗震、消防、人防等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共照明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改造建设；提高沂水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和存量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人防办、县水务公司、县供电公司
	积极实施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	加快编制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规划；合理安排居民安置房；稳妥推进集体资产改制	力争 5 年时间全部完成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稳妥推进集体资产改制，依法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公司或其他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实现集体资产管理与社会事务相分离。改造后的城中村依法推进村改居，统一户籍管理，统一社会保障，实现居民市民化。	县房管办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

<p>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p>	<p>加快时空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和电子商务；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p>	<p>推进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和电子商务，创新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区、智慧景区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加快光纤宽带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以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县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p>	<p>县经信局</p>	<p>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传输局、县广电网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p>
<p>切实提高建设质量</p>	<p>以创建“百年建筑”为目标，逐步提高工程建设标准，适当延长房屋及基础设施设计使用年限；</p>	<p>在城乡新建建筑、危旧房屋改造和老街区整治中全面落实抗震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强化建筑工程全过程质量监控，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诚信考核体系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各方主体质量行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高工程建设品质。</p>	<p>县住建局</p>	<p>县房管办、县地震局</p>

专栏 11—4：推进人居环境生态化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改善环境，努力推进人居环境生态化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	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启动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建设；	鼓励新开工工业项目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搞好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加强裸露地面绿化，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工程；启动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建设，构筑沂蒙山区绿色生态屏障；	县发改局	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节能办
	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	认真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防控机动车尾气污染；	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控“两高一资”和落后产能项目上马；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完善水质监测监管和环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提高城镇集中供热率；	县环保局	县节能办、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发办、县水保中心、县供电公司
	实施绿色沂水建设	确保森林资源的健康发展和有序利用；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关系，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推行工程造林、乡镇责任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三大造林模式；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实施城区“增绿添彩”、“绿墙竹墙”、“庭院绿化”等工程，搞好“九水”治理及景观提升，加快形成大、小沂河“Y”形城市水系景观、城市生态保护系统；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建设沂蒙美丽乡村	打造特色美丽新农村	大力强化“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平台，充分利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两个工作抓手，深入实施村居“五化”达标建设、农村新型社区“五项”工程建设、美丽村庄连片整治、优美线路连线整治等4项“双五双连”工程，大力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路域和水域环境综合整治、“美在农家”、“美化田园”等专项整治行动，营造绿色优美田园风光；	县委农工办	县文明办、县妇联、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专栏 11—5： 构建民生保障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统筹互动，加快构建民生保障体系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	加快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创业制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五年规划；	统筹城镇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和被征地农民就业问题；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为所有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创业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县域、镇域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吸纳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和转移培训，有序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实施贫困劳动力培训“雨露”计划，扶持贫困村搞好整村扶贫开发；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县扶贫办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建立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建立保障项目基本同有、保障水平逐步接近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推进住房保障建设	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保障制度；	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探索出台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	县房管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缩小城乡基础教育差距；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根据农业转移人口及区域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健全以中心医院、县医院为龙头，以城区医院和社区卫生室为基础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整合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加强县、乡级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起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文化健身活动，满足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县文广新局	县教体局

专栏:11—6: 创新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深化改革, 不断创新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稳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落实扩权强镇政策;	适当拉大城市框架, 扩大城市规模, 推进县城和周边乡镇组团布局、融合发展, 建设沂蒙北部中心城市。按照一般镇总人口不低于6万人、重点镇不低于10万人的标准, 适当扩大城镇管辖范围和发展空间, 稳步推进撤镇(乡)设街道和“村改居”。落实扩权强镇政策, 赋予新市镇(重点镇)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县民政局	县编办、县住建局
	顺势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全面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措施; 进一步完善居住证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	到2017年, 力争实现5.3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符合条件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 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居住证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 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房管办、县卫计局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	强化各类建设用地标准控制,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 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 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民生项目用地; 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机制, 规范征地程序, 优化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稳妥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房屋所有权的登记确权办证工作, 依法保留进城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县国土资源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流转;			
	推进投融资改革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快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经营组织形式创新;	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重点镇和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设、教育培训和城镇化重大课题研究等的支持力度;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推动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城乡间双向流动;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物价局
	创新城镇管理方式	创新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加快“数字城管”向乡镇、社区延伸,构建“无缝隙、全覆盖、全天候”城市管理体系和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大城管”格局;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城镇安全管理,实施地理信息、交通、治安、环保、防汛等管理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应对能力;	县城管局	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房管办、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气象局

	提升 社会 管理 水平	全党委 领导、政 府负责、 社会协 同、公众 参与的 社会管 理工作 格局；	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工作格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城乡统筹管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与社会管理，推进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建设包容性城市；	县综 治办	县民政 局、县教 体局、县 公安局、 县安监 局、县工 商局
--	----------------------	--	--	----------	--

专栏 11—7：保障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具体行动 计划	主要内容	牵头单 位	成员单 位
加强 领导 切实 保障 新型 城镇 化健 康有 序发 展	加强 组织 领导	加强对城 镇化组 织协调、 调研指 导、监 测评价 和监督 考核；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城镇化组织协调、调研指导、监测评价和监督考核。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城镇化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办事机构；科学制定城镇化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健全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及时解决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县委办 公室	县政 府办 公室、 县住 建局
	完善 推	制定完善 配套政 策措施，破	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的政策体系，着力破解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障	县城 镇 化工 作 领 导小	县委 宣 传部、 县委 组

进 机 制	解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	碍，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实施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科学制定新型城镇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乡镇（街道）城镇化水平的监测评价，每年组织一次新型城镇化发展考核，考核结果和工作情况纳入县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发展总体目标考核；	组办公室	织部、县人社局、县绩效办、县联合督查办公室
-------------	---------------------------	--	------	-----------------------

专栏 11—8： 城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综 合 交 通 系 统	铁路建设	沂水大运量物质集散中心；	铁路办、住建局
	交通枢纽	马站镇物流园；	住建局、交通局
社 会 服 务 设 施 系 统	教育设施	2017 年全县规划学校 214 所，其中小学 180 所，初中 30 所，高中 4 所；在各乡镇建设中心幼儿园；	教体局
		扩大县城职业学校规模，新建体校、教师进修学校；	教体局
	医疗设施	乡镇卫生院 1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 个；规划近期全县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8 张，千人拥有医生 3 人；	卫计局
	文体设施	县级文化中心逐步建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等现代化文化设施；镇驻地逐渐建设广播电视站、图书馆、影剧院、公园、青少	文广新局

		年活动中；农村社区中心建设农民业余文化室、图书室、老年活动场所、青年活动室等	
		县城增设体育场馆，修缮体育器材，对旧的体育公共设施进行功能完善，在中小学完善体育场馆的建设。	文广新局
	养老设施	在县级社会福利院的基础上在中心镇设置福利院，增加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改造福利院环境。	民政局
基础设施系统	给水设施	新建跋山水厂、庐山水厂，扩建寨子山水厂、沙沟水厂，扩建崖北头、五台官庄、黄连官庄联村供水点，扩建桃花万、虎崖联村供水点，扩建黄山铺联村供水点，扩建疃联村、尹家峪联村供水点；	住建局、水务公司
	排水设施	新建龙泉污水处理厂、诸葛污水处理厂、四十里堡污水处理厂、黄山铺污水处理厂，加快村镇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住建局
	电力设施	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kv 变电站 5 座；	供电公司
	电信设施	新建电信局一座、滨河邮政支局及沂蒙山路邮政支局 2 座和 2 座邮政所；城区电信网络建设成具有现代化技术设备，多种通信方式、多功能、安全可靠、优质服务的数字化电信网	电信局、邮政局、广电网络公司
	供热设施	新建鲁洲热电厂、扩建青援热电厂、新建庐山锅炉房；在诸葛、黄山铺、马站各建设一处区域锅炉房；	住建局
	燃气设施	新建沂水分输站、城北门站；新建庐山中高压调压站；新建一座 CNG 加气母站、一座 CNG 加气子站；新建龙湾新区、城北工业园、河西工业园	住建局

		3处;	
	环卫设施	扩建黄山铺垃圾焚烧厂;	城管执法局
	消防设施	增加一个庐山消防站; 在马站、诸葛、黄山铺增设普通一级消防站各一个;	住建局、消防大队